赞皇县人民政府
征 收 土 地 补 偿 安 置 公 告

西龙门镇西龙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赞皇县龙门片区污水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西龙门村位于村南（东至西龙门村集体土地、西至西龙门村集体土地、南至西龙门村集体土地、北至西龙门村集体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详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据《赞皇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关于赞皇县龙门片区污水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赞行投资审〔2025〕60 号），用于赞皇县龙门片区污水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西龙门村土地0.7379公顷，其中农用地0.7379公顷（其中耕地0.6054公顷、园地0.1325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本次征收土地位于我县第Ⅰ区片，区片价标准为126万元/公顷，根据西龙门村分配规则，土地使用权人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其中的20%为土地补偿费，归村集体所有；80%为安置补助费，归被征地农民；土地使用权人为村集体，不涉及被征地农民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全部归村集体所有。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户籍和土地权属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和《赞皇县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赞政字〔2020〕11号）规定文件，按照征地区片价的25%，缴纳社保费23.2439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可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西龙门村村民委员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与听证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赞皇县人民政府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5年6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本公告可在赞皇县人民政府官网查询，网址为http://www.zanhuang.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贾曙光　　联系电话：84221614

赞皇县人民政府

2025年6月20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征 地 范 围 图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赞皇县龙门片区污水厂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西龙门镇西龙门村位于村南（东至西龙门村集体土地、西至西龙门村集体土地、南至西龙门村集体土地、北至西龙门村集体土地）的土地，经西龙门镇人民政府与西龙门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西龙门社区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0.7379	0.7379	0.6054	0.1325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1	武再平	0.7200亩	
2	张贵民	0.1900亩	
3	张会斌	2.2100亩	
4	张贵彬	0.7580亩	

序号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等情况	备注
5	张八勾	1.3350亩	
6	刘昆山	1.2980亩	
7	刘会彬	0.6320亩	
8	刘聚山	0.1320亩	
9	刘会英	1.3140亩	
10	刘瑞山	0.6380亩	
11	尹素菊	0.6000亩	
12	闫秀英	0.7165亩	
13	张海朋	0.4090亩	
14	王建明	0.0190亩	
15	西龙门社区 居民委员会	0.0970亩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所有权人	具体情况	备　注
			无

注：经认定，应予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3年 6月 13日